

持守精神家园 传扬中华文脉

(上接第一版)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近年来,文化部通过举办苏州论坛、现代化进程中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论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内涵、意义和推进措施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同时,多次举办展览、展示活动,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今年,文化部先后在陕西西安举办了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论坛,在天津举办了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专题研讨会,对40多名来自全国各地主管文化工作的副市长进行了系统培训。文化部正在与中央党校积极协商,争取在中央党校的常规培训中安排多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意见,正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一起开展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等。

以上工作进展的取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大力支持和通力协作的成果。在此,我代表文化部向各位,并通过你们向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当前,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也处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加速期,各项事业发展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并强调指出:“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是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整个文化事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进一步发展的良好机遇。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文化部将和各成员单位一起,自觉肩负起历史和时代赋予的重大职责,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衍变规律,继续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种保护方式,构建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文化部的初步构想,2011年,我们将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深刻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力争形成全社会的高度共识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意义,在国务院和文化部的各个文件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中已经做了充分表述。这反映出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经达到一定认识高度,并已基本形成共识。当前,需要通过不断总结保护工作实践经验,并经过归纳、演绎,将其上升为对规律性的把握,上升为理论,而且要通过大规模的、持久的宣传教育,使之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为,这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才有雄厚的基础,才能做到可持续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践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来源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实践,也只有回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才能充满生机和活力,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和传承。广大民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传承者和享用者。在保护工作中,我们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增强人民群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觉性,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广袤深厚的社会生产、生活中不断得到滋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可以转化为经济资源。如民间文艺、民俗是重要的旅游资源,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等项目可以在生产中进行传承发展。对于这些项目进行合理利用,不仅能够让当地的群众和传承人获得经济收益,24.4%,高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收入水平增速4.3个百分点,产业集聚发展势头强劲。而随着这一批7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命名,北京市每个区县都至少有一家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这对于引领北京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文化建设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文化建设的一项基

础性工作,是公益性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能拓宽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的领域,为文化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也能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丰富资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概念下不同类别的特征和发展规律,也需要进一步摸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非常丰富,包含了传统表演艺术、传统医药、民俗等不同类别。中国传统表演艺术千姿百态,将歌舞与表演、技巧与艺术紧密结合在一起,凝聚着中华民族尊崇和个性化的气质和艺术审美特征;传统技艺体现了中华民族巧夺天工的精湛技艺和崇尚自然、高雅的审美追求,具有鲜明的民族特征和人文品格,其尊重自然生态的独特技术思想,是现代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弥足珍贵的思想、技术资源;传统医药强调人体内部的整体恒动及与自然、社会和环境的联系,体现了“天人合一”的观念,是中华民族关于自然界认知水平的杰出体现;民俗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创造、所享用、所传承的生活文化和社会文化传统,是一个民族长

期历史文化的集大成者,保留了丰富的历史信息,是我们了解历史文化的主要窗口,也是当前和谐文化建设的重要文化资源。保护这些不同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遵循其不同特征和发展规律,通过深入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科学保护,促进其在当代社会得以不断传承、发展等。这需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专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掌握特点,把握规律,将其上升为理论,来指导我们更好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同时,用这样的理论去宣传教育,使社会形成一种高度的共识,形成一种文化自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也要改变“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传统发展模式,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凝聚成提高全社会文化自觉的主题,这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就能获得更加雄厚的基础,才能更有生命力,更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重点项目的保护

项目保护是重要抓手。文化部将启动“十二五”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重点调查工作,启动名录项目保护工程,加强对昆曲、古琴、格萨尔、玛纳斯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重点项目的保护;帮助和指导人口较少民族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定分类保护的规范标准、保护细则,落实科学保护措施。

(三)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为此,文化部将开展第四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工作;启动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通过深入调研,出台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对艺者、继承者的助学、奖学等激励措施,逐步建立起长效的传承机制。同时,将充分发挥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作用,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

(四)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一个探索。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文化生

态保护区建设,文化部将制定《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规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加强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检查和指导;继续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命名工作。“十二五”期间,拟设立20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持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形成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良好态势。

(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依托。文化部将与发展改革委一起,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以传统美术、传统工艺类项目为依托,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建设一批以生产、传习、展示、销售为主要功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保护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处于积极健康、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也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新的问题,这是前进中的问题,我们不能视而不见,也不能因此否定取得的成绩,我们要有科学的判断和清醒的认识,并在工作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一)关于如何对待“重申报、轻保护”现象

申报是保护的重要环节和手段,是确定各级名录的基础性工作,但只重视申报而忽视保护就背离了建立名录的初衷,也不符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目前,确实有的地方和单位保护工作仅仅停留在建立名录的阶段,未能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和责任,未能采取有效手段,落实具体的保护措施。文化部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引导地方将工作重点从申报转移到保护。

首先,确保各级名录的均衡合理。严格把握标准,适当控制国家级名录项目数量,努力推进地方名录特别是市、县级名录体系的建设,使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形成合理的金字塔型结构。在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评审中,文化部严格把关,多次压缩项目数量,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适当降温。今后,对各地申报国家级名录的数额要适当予以控制。

其次,进行全面、科学保护。要分门别类地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标准和实施方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保护。同时,按照《“十二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项目采取抢救性、生产性、整体性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保护。从“重申报、轻保护”转变为重申报,更重保护。

第三,建立健全名录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退出机制。文化部将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有关规定,建立国家级名录的退出制度,定期组织专家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情况进行评估、监督和检查,对保护不力和进行破坏性开发的项目和单位予以警告,对于确实不符合国家级名录标准,没有资格继续列入国家级名录的要予以除名。

(二)关于如何看待民俗和民间信仰中的消极因素的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有的民俗和民间信仰活动或多或少含有一些与时代发展不相符合的因素,特别是带有一些封建迷信的因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以来,社会上一直存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可能保护一些消极的、负面文化的担忧。这样的担忧,说明了大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思考。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范围,表明了我们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包括消极、负面的文化内容。民俗和民间信仰中的消极因素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如何对待,指导思想非常重要。对于一些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和形式的习俗,可以通过影像资料、书面资料作为历史的记忆保存下来,供后人研究,或者通过改造创新把它演变成民间歌舞等艺术形式。

我们保护的是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和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我们不保护民俗和民间信仰中那些落后、消极的因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如何沿着健康、正确的方向可持续发展,是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对包括民俗、民间信仰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具体研究,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促进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延续和传承。

(三)关于如何看待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物质性

谈非物质文化遗产,既不能抛开物质谈非物质,也不能仅仅停留在物质层面上。2007年“文化遗产日”期间,温家宝总理在观看中华世纪坛“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时,深刻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有物质性,物质性是文象,非物质性是文脉。”“人之文明,无文象不生,无文脉不传。无文象无体,无文脉无魂”,准确地阐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关系。

珍贵实物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体现着传承人的精湛技艺。近年来,我们举办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活动,将大量精美绝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展现在观众面前,这是引导人民大众深入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然手段和过程。同时,通过大量现场展示传承人的高超技艺,使人民大众深刻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有物质性,更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杰出智慧、精神品质、思维方式和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取向和最终目的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化层面和文化内涵。

(四)关于如何看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市场开发

目前,社会上出现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过度开发的现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深刻阐明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濒危性,决定了要把抢救性保护放在第一位。保护是前提,是基础。另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融入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才能获得生机和活力。通过生产性保护,对这些项目进行适度利用和开发,也是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律,充分发挥其独特优势的有效方式和重要举措。

但是,在进行市场开发的同时,我们要牢记“保护为主、抢救第一”,首先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内涵,不能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盲目、破坏性开发。在开发中,要把握好度,把握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内涵和自身发展规律,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利用。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精神价值和文化内涵,很重要的一个环节是要依靠人的技艺、技能,是人工、手工创造。要防止在市场利益的驱动下,用机械化生产或复制的产品来搞假冒伪劣,一定要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所具有的特质和文化技艺,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的个性魅力和文化价值。这也是关系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力的重大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坚决不能允许运用现代机器和科技进行批量复制,否则就会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这一定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文化工程。让我们携起手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增强民族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提高文化软实力,推动中华民族复兴,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本报根据讲话稿整理)



西双版纳勐泐大佛寺

王晋军摄

器。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了不同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和丰富性,是文化多样性、文明多样性的生动体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保护各民族绚丽多姿的传统艺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为人类文明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物最根本的区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文物是“有形”的、静态的,以物质形态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无形”的、动态的,主要通过语言和行为习惯世代相传,如民间文学、传统音乐、舞蹈、武术、技艺等。同时,与物质文化遗产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总是与自然、社会的互动中,不断发展、变化和创新。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不同,决定其保护方式和管理模式也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能照搬文物保护的思路和模式,要按照科学的规范来把握其特点,探索保护规律。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践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来源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实践,也只有回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才能充满生机和活力,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和传承。广大民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传承者和享用者。在保护工作中,我们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增强人民群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觉性,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广袤深厚的社会生产、生活中不断得到滋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可以转化为经济资源。如民间文艺、民俗是重要的旅游资源,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等项目可以在生产中进行传承发展。对于这些项目进行合理利用,不仅能够让当地的群众和传承人获得经济收益,24.4%,高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收入水平增速4.3个百分点,产业集聚发展势头强劲。而随着这一批7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命名,北京市每个区县都至少有一家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这对于引领北京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文化建设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文化建设的一项基

础性工作,是公益性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能拓宽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的领域,为文化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也能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丰富资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概念下不同类别的特征和发展规律,也需要进一步摸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非常丰富,包含了传统表演艺术、传统医药、民俗等不同类别。中国传统表演艺术千姿百态,将歌舞与表演、技巧与艺术紧密结合在一起,凝聚着中华民族尊崇和个性化的气质和艺术审美特征;传统技艺体现了中华民族巧夺天工的精湛技艺和崇尚自然、高雅的审美追求,具有鲜明的民族特征和人文品格,其尊重自然生态的独特技术思想,是现代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弥足珍贵的思想、技术资源;传统医药强调人体内部的整体恒动及与自然、社会和环境的联系,体现了“天人合一”的观念,是中华民族关于自然界认知水平的杰出体现;民俗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创造、所享用、所传承的生活文化和社会文化传统,是一个民族长

期历史文化的集大成者,保留了丰富的历史信息,是我们了解历史文化的主要窗口,也是当前和谐文化建设的重要文化资源。保护这些不同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遵循其不同特征和发展规律,通过深入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科学保护,促进其在当代社会得以不断传承、发展等。这需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专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掌握特点,把握规律,将其上升为理论,来指导我们更好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同时,用这样的理论去宣传教育,使社会形成一种高度的共识,形成一种文化自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也要改变“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传统发展模式,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凝聚成提高全社会文化自觉的主题,这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就能获得更加雄厚的基础,才能更有生命力,更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重点项目的保护

项目保护是重要抓手。文化部将启动“十二五”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重点调查工作,启动名录项目保护工程,加强对昆曲、古琴、格萨尔、玛纳斯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重点项目的保护;帮助和指导人口较少民族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定分类保护的规范标准、保护细则,落实科学保护措施。

(三)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为此,文化部将开展第四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工作;启动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通过深入调研,出台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对艺者、继承者的助学、奖学等激励措施,逐步建立起长效的传承机制。同时,将充分发挥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作用,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

(四)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一个探索。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文化生

态保护区建设,文化部将制定《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规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加强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检查和指导;继续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命名工作。“十二五”期间,拟设立20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持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形成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良好态势。

(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依托。文化部将与发展改革委一起,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以传统美术、传统工艺类项目为依托,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建设一批以生产、传习、展示、销售为主要功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保护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处于积极健康、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也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新的问题,这是前进中的问题,我们不能视而不见,也不能因此否定取得的成绩,我们要有科学的判断和清醒的认识,并在工作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一)关于如何对待“重申报、轻保护”现象

申报是保护的重要环节和手段,是确定各级名录的基础性工作,但只重视申报而忽视保护就背离了建立名录的初衷,也不符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目前,确实有的地方和单位保护工作仅仅停留在建立名录的阶段,未能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和责任,未能采取有效手段,落实具体的保护措施。文化部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引导地方将工作重点从申报转移到保护。

首先,确保各级名录的均衡合理。严格把握标准,适当控制国家级名录项目数量,努力推进地方名录特别是市、县级名录体系的建设,使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形成合理的金字塔型结构。在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评审中,文化部严格把关,多次压缩项目数量,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适当降温。今后,对各地申报国家级名录的数额要适当予以控制。

其次,进行全面、科学保护。要分门别类地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标准和实施方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保护。同时,按照《“十二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项目采取抢救性、生产性、整体性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保护。从“重申报、轻保护”转变为重申报,更重保护。

第三,建立健全名录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退出机制。文化部将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有关规定,建立国家级名录的退出制度,定期组织专家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情况进行评估、监督和检查,对保护不力和进行破坏性开发的项目和单位予以警告,对于确实不符合国家级名录标准,没有资格继续列入国家级名录的要予以除名。

(二)关于如何看待民俗和民间信仰中的消极因素的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有的民俗和民间信仰活动或多或少含有一些与时代发展不相符合的因素,特别是带有一些封建迷信的因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以来,社会上一直存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可能保护一些消极的、负面文化的担忧。这样的担忧,说明了大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思考。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范围,表明了我们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包括消极、负面的文化内容。民俗和民间信仰中的消极因素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如何对待,指导思想非常重要。对于一些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和形式的习俗,可以通过影像资料、书面资料作为历史的记忆保存下来,供后人研究,或者通过改造创新把它演变成民间歌舞等艺术形式。

我们保护的是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和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我们不保护民俗和民间信仰中那些落后、消极的因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如何沿着健康、正确的方向可持续发展,是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对包括民俗、民间信仰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具体研究,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促进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延续和传承。

北京再增7个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总数达30个

本报讯(记者由晓燕)日前,北京市完成了第四批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评审认定工作。11月19日,在第五届北京文博会重点项目推介签约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授牌仪式上,北京市副市长程红向新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授牌。

此次通过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有7个,分别为八达岭长城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北京古北口国际旅游休闲谷产业集聚区、斋堂古村落古道路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卢沟桥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十三陵明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中国乐谷——首都音乐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北京音乐创意产业园。随着这7个集聚区通过认定,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已达到30个,实现了《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到2010年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力争达到30个”的工作目标。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通过认定的7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是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从北京16个区县申报的27个项目中选拔出来的,这些集聚区具有有助于强化首都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支撑北京市总体发展战略,增强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对区域整体带动作用,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专业化、品牌化、功能化发展的特点。

据悉,自2006年以来,北京市已先后认定23个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今年上半年,这些集聚区实现收入同比增长24.4%,高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收入水平增速4.3个百分点,产业集聚发展势头强劲。而随着这一批7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命名,北京市每个区县都至少有一家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这对于引领北京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论琴图(漆画屏风)

王晋军摄